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威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42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李威明前係告訴人林楨凱之雇主，2人因細故產生口角紛爭，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11時許，在其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歡樂園地」店內，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及上半身，致告訴人之頭面部擦傷(下巴：2*1cm)及肩頸部擦傷(前頸：2cm)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情。

二、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為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再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

01 審理。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
02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
03 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亦有明文。末按刑事訴訟法第25
04 2條第5款、第303條第1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05 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
06 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案件有下列情
07 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8 者。」；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
09 7亦明文規定。

10 三、經查，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
11 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告訴人前於113年10月30日
12 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撤回告訴等
13 情，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簡字卷第31頁），
14 足認告訴人已於該日向臺北地檢署撤回告訴。而刑事簡易程
15 序之判決，雖不經言詞辯論，然告訴人於113年12月4日檢察
16 官起訴繫屬法院前之113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檢察官
17 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處分，然誤為聲請
18 簡易判決處刑，顯有起訴違背程序之未洽，依上開說明，本
19 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判決未審酌上情，於113年12月1
20 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428號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40
21 日，容有違誤。上訴意旨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對原判決全
22 部提起上訴等語，為有理由，是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自
23 應將原判決撤銷，逕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
24 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
27 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法 官 林志煌

法 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